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刑事裁定

112年度侵上訴字第19號
112年度侵上訴字第20號

上　訴　人　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AD000-A110456A（真實姓名年籍詳卷）
000000000000000000

選任辯護人　吳明益律師(法扶律師)

上列上訴人因被告妨害性自主案件，不服臺灣臺東地方法院111年度侵訴字第2號、第13號中華民國112年9月15日第一審判決(起訴案號：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110年度偵字第2977、2528號；追加起訴案號：同署111年度偵字第3284、3743號)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AD000-A110456A之羈押期間，自民國一一三年四月十六日起延長貳月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羈押被告，審判中不得逾3月。但有繼續羈押之必要者，得於期間未滿前，經法院依第101條或第101條之1之規定訊問被告後，以裁定延長之。又延長羈押期間，審判中每次不得逾2月，如所犯最重本刑為10年以下有期徒刑以下之刑者，第一審、第二審以3次為限，第三審以1次為限，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及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：

(一)被告AD000-A110456A(下稱被告)因妨害性自主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及追加起訴，本院訊問後，被告坦承對丁女之部分犯行，否認其餘對甲女、乙女之犯行，惟有證人即被害人甲女、乙女、丁女、證人即甲女之母、甲女之姐、乙女之母、丁女之舅等人證述，及醫院檢驗報告、診斷證明書、轉介心理諮商報告、及驗傷診斷書等證據為證，足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21條第1項、第222條第1項第2款對未滿14歲女子強

制性交罪、刑法第224條之1、第222條第1項第2款對未滿14歲女子強制猥褻罪、刑法第221條第1項、第222條第1項第3款加重強制性交罪之嫌疑重大。又被告所犯對未滿14歲女子強制性交罪、加重強制性交罪為最輕本刑5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，原審已判處被告應執行有期徒刑13年，而重罪常伴有逃亡之高度可能，係趨吉避凶、脫免刑責、不甘受罰之基本人性，被告為脫免罪責、逃匿以規避刑罰執行之可能性甚高，有相當理由足認被告有逃亡之虞；被告經檢察官起訴移審後，經原審法院諭知交保並定期報到，詎被告於交保期間，再對丁女為加重強制性交犯行，迄今被告犯罪之環境、條件無明顯改變，被告仍有再為同一犯罪行為之危險，有事實足認有反覆實施犯罪之虞，被告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3款、第101條之1第1項第2款之羈押原因存在，可堪認定。

(二)被告無刑事訴訟法第114條不得羈押之事由，參酌被告犯罪之次數、對象、期間、犯罪情狀，權衡社會秩序、公共利益、國家司法權之有效行使、被告人身自由之私益及防禦權受限制之程度，僅命被告具保、責付或限制住居等侵害較小之手段，均不足以確保後續審理及執行程序之順利進行，足認被告有羈押之必要。

(三)被告前經本院於民國112年11月16日移審時訊問後，以被告有前揭犯罪嫌疑重大及羈押原因，且有羈押之必要而自同年11月16日起予以羈押，並於113年2月16日起延長羈押2月，羈押期間將於113年4月15日屆滿，經本院於113年3月26日訊問後，因前述羈押原因仍然存在，仍有繼續羈押之必要，爰裁定自113年4月16日起延長羈押2月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、第5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刑事第一庭審判長法　官　張健河

法　官　鍾志雄

法　官　林碧玲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抗告書狀，並應敘述抗告之理由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徐珮綾